

#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（省内）办事指南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农业植物调运检疫（省内）

## 二、办理依据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

《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法》

## 三、申办条件

已经产地检疫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时，应当凭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换领调运植物检疫证书，但不得重复检疫。

未经产地检疫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在调运前，应当经调出地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进行检疫。

可能受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、运输工具、场地、仓库等，也应实施检疫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提交《调运检疫申请书》

## 五、办理程序

1、材料受理：我单位植物检疫站受理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；

2、审查和决定。经产地合格的，申请人以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在产地换取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未经产地检疫的，植物检疫站按照《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》对调运植物或植物产品及相关设施进行检疫，根据检疫结果决定是否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## 六、承诺时限

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，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

外。

## 七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依照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（价费字[1992]452号）的规定收取。

八、受理窗口及咨询电话：张店区行政审批中心 2227255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3140503